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顺泰洋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小家电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2)0005号

中山顺泰洋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49937317):

报来的《中山顺泰洋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小家电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顺泰洋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台小家电生产线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109-442000-04-02-42637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东村东阜公路边(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43.754", 北纬 22° 40' 17.548"),该项目用地面积 2884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990.19 平方米,每年生产小家电 10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抛光废气、熔融和压铸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的要求；注塑废气、烘料废气、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注塑废气、烘料废气、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烘炉燃天然气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烘炉燃天然气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关于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要求；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电泳废气、电泳后固化工序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喷漆废气、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电泳废气、电泳后固化工序

废气中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酸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界的氯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应按分质、分类、清浊分流的原则进行收集。项目改建后总产生生产废水 109969.2 吨/年(日均产生量为 366.56 吨),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回用水(82476.9 吨/年)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生产废水(27492.3 吨/年)经进一步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阜沙涌。回用水水质须符合《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的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排入阜沙涌的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的限值。项目改建后总产生生活污水6300吨/年(日均产生量为21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含铝废料的贮存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废弃包装桶(机油包装桶、水性电泳漆包装桶、水性油漆包装桶、除油包装桶、表调剂包装桶、磷化剂包装桶、盐酸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电泳超滤机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液及槽渣(除油废液及其槽渣、酸洗废液及其槽渣、表调废液及其槽渣、磷化废液及其槽渣、电泳池回收废液、反冲洗废液等),废活性炭、喷漆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铝渣(炉渣),压铸水喷淋沉渣、废漆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机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冷轧板),金属碎屑(冷轧板),废弃

包装物、抛光水喷淋沉渣、纯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饱和滤芯及滤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量须按《报告表》所列情况进行削减；改建后，生产过程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1.37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0.220 吨/年；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44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4日